

春秋左傳正義

春秋正義卷第四

隱公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經六年春鄭人來渝平

和而不
盟曰平



注和而
不盟曰

平正義曰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傳載其盟辭昭七年燕暨齊平傳稱盟于濡上似平皆有盟而云不盟者平實解怨和好之辭非要明也彼自既平之後別爲盟耳此與定十年及齊平皆傳無盟事定十一年及鄭平下乃云叔還如鄭泣盟平後乃盟知平非盟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

于艾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

秋七月

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他皆放此

疏

注雖無至放此正義曰公羊傳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

年四時具然後為年此注用公羊為說釋例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也

冬

宋人取長葛

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前年冬國

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

疏

注秋取至易也正義曰經書冬傳言秋立明為傳

例不虛舉經文圖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耳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賈服以為長葛不繫鄭者刺不能撫有其邑凡邑為他國所取皆是不能撫有之何故於此獨為惡鄭故杜以為上有伐鄭圍長葛則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既言秋取取實在秋因經文在冬遂言冬乘無備襄十三年傳例曰凡書取

易也知此乘其無備而取之也杜知長葛不穀亦即非大都
以名通者以前年云伐鄭國長葛長葛之丈繫於鄭故也
劉炫以大都名通
而規杜氏非也

傳六年春鄭人來渝平更成也

渝變也公之爲公子戰於

狐壤爲鄭所執逃歸怨鄭鄭伐宋公欲救宋宋使者失辭
公怒而止忿宋則欲厚鄭鄭因此而來故經書渝平傳曰
更成渝
注渝變至更成正義曰渝變也釋言文變
平者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變即更之義成則
平之訓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狐壤以來與鄭不和今
已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好也服虔云公爲
鄭所獲釋而不結平於是更爲約束以結之故曰渝平案
傳公賂尹氏而與之逃歸於鄭所釋交得釋而結平也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

翼晉舊都也唐叔虞孽受懷子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爲晉
強家五正王官之長九宗一姓爲九族也頃父之子嘉父
晉大夫納諸鄂晉又謂之鄂侯

鄂晉別邑諸地名疑者皆言有

以示不審闕者不復記其闕他皆放此前年相
王立此侯之子於翼故不得復入翼列居鄂

注冀晉至

大夫正義曰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者謂周成王滅唐始封唐叔以懷氏一姓元族及是先代五官之長子孫賜之言五官之長者謂於殷時爲五行官長今襄寵唐叔故以其家族賜之耳今云頃父之子嘉父者以頃父舊居職位名號章顯嘉父新爲大夫未其著見故聲之於父諸繫父爲丈者義皆同此也

注諸地至放此正義

曰杜言不復記其闕者謂但言某邑而已下不云闕若鄖直云晉別邑及翼侯奔隨注云隨晉地鄭人侵衛牧注云牧衛邑如此之類皆不言闕是也若不知何國之地者則言闕若虞公出奔共池公孫嬰齊卒于翟服並注云闕

是也亦有雖知某國之地注亦云閼則隱十一年蘇忿生
十二邑注陘云閼者以餘邑皆知所在唯此偏閼故也

夏盟于艾始平于齊也

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弃惡結好故言始平

于齊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

請成于陳成猶平也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

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

五父陳公子佗

陳侯

曰宋衛實難

可畏難也

鄭何能爲遂不許君

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

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

悛止也

雖欲救之其

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

不可鄉邇

商書盤庚言惡易長如火焚原野不可鄉近

其猶可撲滅

言不可侯滅

周任有言

周任周大夫

曰爲國家者見惡

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
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芟刈也夷殺也蘊積也崇聚也

五月庚申 正義曰案經盟于艾亦在五月傳略不言月庚申之日須月以統之故別言五月他皆放此

秋

宋人取長葛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

於宋衛齊鄭禮也

告饑不以王命故傳言京師而不書於經也雖非王命而公共

以攝命己國不足旁請鄰



注告饑至之賢

正義曰

周故曰禮也傳見隱之賢

王使至魯皆應書經此獨

不書故解之以人情恕之不得不自不輸粟空告他人故知己國不足旁請鄰國故曰禮也定五年歸粟于故不書於經此不書者舉以往歲頗災故己國饑用所輸不多宋鄭輸粟不復告魯故皆不書此事無經而發故解傳意見隱

之賢諸無經之傳皆

意有所見悉皆放此鄭伯如周始朝相王也

相王即位

周鄭交惡至是乃朝故曰始

王不禮焉周相公言於王曰我

周之東遷晉鄭焉依

周相公周公黑肩也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

幽王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

善鄭以勸來

者猶懼不既

既至

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爲相五年諸侯



注周相至焉依

正義曰相公是周

從王伐鄭傳



公黑育事見桓十八年傳也

幽王娶

申女焉后生大子宜臼後得寢姬嬖之生子伯服廢申后逐大子以寢姬爲后伯服爲大子宜臼奔申申侯乃與犬戎共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之下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立宜臼是爲平王以西都福戎晉文侯鄭武公夾輔平王

東遷洛邑毛詩尚書國

語史記皆略有其事

經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無傳叔姬伯姬之娣也至

是歸者待年於父母



注叔姬至故書

正義曰女嫁

國不與嫡俱行故書



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

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婦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固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

滕侯卒

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

滕國在沛國

公丘縣東南



滕侯卒

正義曰譜云滕姬姓文王子

公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而

齊

滅

之

世

本

云

齊

景

公

下

春

秋

後

六

世

行人云使卿大夫規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玄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璋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

秋公伐邾冬天

王使凡伯來聘

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
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

戎伐

凡伯于楚丘以歸

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狄強越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

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
楚丘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

例注戎鳴至西南正義曰傳例有鐘鼓曰

此既言伐知其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己而已非囚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加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別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

執也至如定四年以沈子嘉歸經云殺之哀七年以邾子
益來傳云囚諸負暇既有囚殺之文容或是執若直言以
歸無囚殺之事者則非執者也春秋有文同事異此即其
類也劉君引沈子邾子云以歸者皆執以規杜氏非其義也

傳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

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

告士者以名告
神故薨亦

以名告同盟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

此言凡例乃
稱嗣位之主

嗣位之主當奉而不忘故曰謂之禮經

周公所制禮

繼好好同則和親故曰息民謂之禮經
經也十一年不告之例又曰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
策仲尼脩春秋皆承策爲經丘明之傳博采衆記故始開
凡例特顯此二句他皆放此


凡諸至禮經

正義曰諸侯者公侯
伯子男五等之摠號侯訓君也五等

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諸發凡者
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丘明非全寫舊語同盟稱名薨則赴
以名是周公之舊典其告終稱嗣以下乃是解釋赴意非
舊語也僖二十三年又發例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
禮也直言赴名是禮不言繼好是禮繼好息民是禮之大
意非禮之實明是丘明言此以解赴名之意彼云禮也此
云謂之禮經其事一也言謂此赴名爲禮之常法丘明之
意言周公謂之然也謂之禮經雖指此一事諸發凡者莫
不盡然以此爲例之初故特言之

注此言至放此

正

義曰凡例是周公所制其來亦無所出以傳言謂之禮經
則是先聖謂之非丘明白謂之也史之書策必有舊法一
代大典周公所制故知凡例亦是周公所制此言凡例則
云謂之禮經下言凡例則云不書于策以此明所謂禮經
皆當書策從傳之首至此始開凡例故特顯此二句二句
者四句之禮經是一句與不書于策爲二句也然則九年几

雨自三日以往爲霖不以爲始而遠取十一年云始開凡
例者以九年唯記當國雨雪之事史策舊文非是赴告國
家大事之例

夏城中丘書不時也齊侯使夷仲年

來聘結艾之盟也

艾盟在六年

秋宋及鄭平七

月庚申盟于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公距宋而更與

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

初戎朝于周發

幣于公卿凡伯弗賓

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計獻詣公府卿寺

冬

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傳言

凡伯所以見伐

疏

注朝而至卿寺所有亦發陳財幣於公卿之府寺如今者如

正義曰朝於天子獻國之

晉時諸州年終遣會計之吏獻物於天子因令以物詣公府卿寺然自漢以來三公所居謂之府九卿所居謂之寺風俗通曰府聚也公卿牧守府道德之所聚也藏府私財貨之所聚也寺司也庭有法度令官所止皆曰寺釋名曰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

陳及鄭平

六年鄭侵陳大獲今乃平

十二月

陳五父如鄭涖盟

涖臨也

壬申及鄭伯盟歃

如忘

志不在於歃血

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

洩伯鄭洩駕

鄭良佐如陳涖盟

良佐鄭大夫

辛巳

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入其國觀其政治故憲言之也

皆爲桓五年六年陳亂蔡人殺陳作傳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

請妻之

以忽有
王寵故鄭伯許之乃成昏

齊公持以失

至出奔傳

疏

歟如忘

正義曰歟謂口含血也當齋止之時如似遺忘物然故注云志不在於歟血也

服虔云如而也臨敵而忘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盟載之辭在於簡策祝史讀以告神非歟者自誦之何言忘哉辭

也且忘否在心五父終不自言己忘洩伯安知其忘而譏之

經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衛地濟陰句

亭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鄭大夫不書氏未

邑在琅邪

庚寅我入祊

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

疏

注宛鄭至東南

正義曰內鄉則去族外鄉則稱人

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

鄭穆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相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共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別廟劉炫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相

武之神

夏六月己亥葬侯考父卒

無傳襄六年傳

曰杞桓公卒始赴以名同盟故也諸侯同盟稱名者非唯見在位二君也嘗與其父同盟則亦以名赴其子亦所以鑑好也蔡宋與隱盟蓋春秋前與惠公盟故赴以名



注襄六至以名

正義曰

杞桓公者蔡自春秋以來未與魯盟疑與惠公同盟故杞桓爲例杞桓與成公同盟而以名赴襄公傳曰同盟故少則與其父盟得以名赴其子故疑蔡與惠盟故以名赴襄而同盟稱名則兩君相知君既知之則國內皆知故彼公雖薨得以名赴彼子以此名當與其父對稱故也若父死彼盟彼君雖在此子不得以其名赴以此名未與彼君

對稱
故也

辛亥宿男卒

無傳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晉荀偃禱河稱焉晉君

名然後自稱名知雖大夫出盟亦當先稱己君之名以尊神明故薨皆從身盟之例當告以名也傳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今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因宜有所異同亦或丘明所得記注本末

疏

注元年至備故正義曰於例盟以不能皆備故

國地則地主與之元年盟于宿知宿與盟也魯宋俱是微人宿君必不親與知宿亦大夫盟也盟檮雖異俱是告神苟偃之禱先稱君名知大夫聚盟亦各稱君名臣盟既稱君名則君薨得以名赴宿君之卒宜以名赴魯今宿男不名自不以名赴非法不得也故引僖二十三年傳例以明之言其赴不以名雖知亦不得書也諸君不親盟而以名赴魯注云大夫盟於其者義皆出此衛襄公隆難杜云周人以諱事神臣子何得以君之名告神又荀偃禱河一時之事耳非正禮也何得知大夫盟先稱

君名乎杜必爲此解者以諱事神謂諱神之名以事其神
若祭祖而諱祖之類山川之神尊於諸侯故尚書武成告
名山大川云有道周王發則荀偃擣河自稱君名於理何
怪杜云諸例或發於始事或發於後者若七年滕侯卒傳
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及桓二年公至自唐凡公行告
于宗廟是或發於始事也宣四年凡弑君稱君及僖二十
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是或發於後也云因宜有所異
同者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君嫌歸生無罪及宣五年高
固來逆叔姬嫌見固成昏故傳因以明之是也云亦或丘
明所得記注本末不能皆備者但杜又自疑以爲諸例皆
應從始事而發在後發者以記注周公舊凡不繫於始事
繫於後事丘明作傳因記注所繫遂以發之如杜此言則
周公舊凡於記注之文散在諸事丘明
作傳因記注之文發例故或先或後也秋七月庚午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齊侯尊宋使主會故
宋公序齊上瓦屋周

地



注齊侯至周地

正義曰春秋之例國以大小爲

序外傳鄭語云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此齊侯即位

公也此盟平宋衛也齊爲會主則齊宜在上今宋在齊上故特解之由宋敵齊侯與衛先遇故齊侯尊宋使爲會主瓦屋既闕知是周地者以其會于溫盟于瓦屋會盟不得相遠溫是周地知瓦屋亦周地也

八月葬

蔡宣公 無傳三月而葬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

于浮來

莒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例在僖二十一年浮來紀邑東莞縣北有鄧鄉鄧鄉西

有公來山號

曰鄧來間

注莒人至來間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

公會王子虎及諸侯之卿盟于翟泉沒

公不言賤卿稱人直言會某人某人傳曰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莒人乃對會公侯故解之莒是小國卿當稱人非賤辭也

微者不嫌能敵公侯故直稱公也

鉞

無傳

冬十有

二月無駭卒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

傳八年春齊侯將平宋衛

於鄭平宋衛

有會期

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

宋敬衛侯許
齊命衛侯許

之故遇于大丘

大丘垂北
地有兩名

疏

注大丘至兩名正義曰地有兩名新舊

改易者俾別言實以明之若二名俱存者傳則錯經以見
之此大丘與垂兩名俱存故傳不言實釋例曰若一地二
名當特並存則直兩文互見黑娶大丘時來之是也猶卿大夫名氏互見非例也

鄭伯請釋

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成王營
正城有

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從山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狩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正義曰成王至之田

辭以有求也許田近許之田



曰成王營邑於洛以爲

居土之中貢賦路均將於洛邑受朝許田近於王城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國朝宿之邑詩魯頌曰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字是周公得許田也公羊傳曰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是許田爲魯朝宿之邑鄭請易許田而求祀周公故知後世因在許田之中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以周宣王之母弟故於泰山之下亦受祊田以爲湯沐之邑祊邑內亦有鄭先君別廟此時周室既衰王不巡守鄭以天子不復巡守則泰山之祀既廢初無所用故欲以祊易許田近鄭祊田近魯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魯以許田奉周公之祀易其田則廢其祀恐魯以周公別廟爲疑憲將不

許云上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言莫得言臣周公之祀不絕也云已廢泰山之祀者謂天子不復巡守鄭家已廢此助祭泰山祭祀之事無所祭祀故欲爲魯祀周公其言廢來已久本始云已廢者欲爲魯祀周公故云已廢臣方便遜辭以求於魯也定四年祝佗言康叔之受分物云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有閭之土猶魯之許田也相土之東都猶鄭之祊邑也鄭近京師無假朝宿魯近泰山不須湯沐各受其一衛以道路並遠故兩皆有之禮記王制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然則朝宿之邑亦名湯沐但向京師主爲朝王從王巡守主爲助祭祭必沐浴隨事立名朝宿湯沐亦互言之耳異義左氏說諸侯有大功德乃有朝宿湯沐之邑公羊說以爲諸侯皆有朝宿湯沐之邑許慎以公羊爲非則杜意亦從許慎也公羊傳曰此魯朝宿之邑也則曷爲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諱取周田則曷爲謂之許田穀之許也曷爲穀之許近許也杜言近許之

田是用公羊爲說杜依公羊之傳邑實近許故以許爲名
劉君更無所馮直云別有許邑邑自名許非由近許國始
名爲許以規杜氏非其義也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人

周

於此遂畀之政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姬卒

亥以嫡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

非禮也何以能育

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

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

疏注鍼子至後祖正義曰先配後祖多有異說賈逵

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案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焉及金山四日

即去而有啓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或以東以配
爲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其祖也
娶昏禮婦既入門即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
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鄭玄以祖爲軒道之祭也先
爲配匹而後祖道言未去而行配案傳既言入于鄭乃云
先配而後迎寧是未去之事也若未去先配則弟子在陳
譏之何須云送女也此三說皆滯故杜引楚公子圍告廟
之事言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此時忽
父見在計告廟以否當是莊公之事而譏忽者楚公子圍
亦人臣矣而自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不言稟君之命知
逆者雖受父命當自告廟且忽先爲配匹而後告祖見其
告祖方始譏之知忽自告祖也或可鄭伯爲忽娶妻先逆
而後告廟鍼子見而譏之公子
圉告廟者專權自由耳非正也

齊人卒平宋衛子

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禮

也

會溫不書不以告也定國息民故曰也
平宋衛二國忿鄭之謀鄭不與盟故不書

八月丙

戍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言鄭伯不以虢公得政而背王故禮之齊

禡人略從國辭上有七月庚午下

有九月辛卯則八月不得有丙戌

疏

正義曰庚午之後

十六日而有丙戌二十日而有幸卯七月有庚午九月
有辛卯其間不容一月是八月不得有丙戌更遙一周則
丙戌夬次午七十七日八月亦不得有丙戌是明丙戌爲
日誤長歷推七月丁卯朔四日庚午至二十日是丙戌九
月丙寅朔二十六日辛卯其月二十一日是丙戌八月小
丁酉朔十日丙午二十日丙辰二日戊戌十四日庚戌三
十六日壬戌未知丙戌二字孰爲誤也不直云日
誤而檢上下者因傳明文故顯言之他皆放此

公及

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

二年紀莒盟于密
爲子、入公尋之

故曰以成紀好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

齊侯之才告稱秋和三國

公

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

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鳩集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

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

立有德以爲諸侯

因生以賜

姓

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女姓
并由媯汭故陳爲媯姓

胙之土而命之氏

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

諸侯以字

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

爲

謚因以爲族

或便即先人之謚稱以爲族

官有世功則有

官族邑亦如之

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

公命以

字爲展氏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駁公子展之孫故

爲展氏

疏

注因其至媯姓正義曰陳世家云陳胡公

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居于媯

汭其後因爲氏姓姓媯氏武王克殷得媯滿封之於陳是

舜由媯汭故陳爲媯姓也案世本帝舜姚姓哀元年傳稱

虞思妻少康以二姚是自舜以下猶姓姚也昭八年傳曰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是胡公始姓媯耳史記以爲胡

公之前已姓媯非也注報之至曰陳正義曰胙訓報

也有德之人必有美報報之以土謂封之以國名以爲之氏諸侯之氏則國名是也周語曰帝嘉禹德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亦與賜姓曰媯命百此而此姓不改族者屬也與其子孫共目有二焉其旁支

別屬則各自立此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氏者別百世而
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是言子孫當共姓也其上文云庶
姓別於上而庶單於下是言子孫當別姓也氏猶家也傳
稱盟于子晳氏逐廩狗入於華臣氏如此之類皆謂家爲
氏氏族一也所從言之異耳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
而言之則曰族例言別合者若宋之華元華喜皆出戴公
向魚鱗蕩共出桓公獨舉其人則云華氏向氏并指其宗
則云戴族桓族是其別合之異也記謂之庶姓者以始祖
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庶姓亦氏族之別名也姓則受之於
天子族則稟之於時君天下之廣兆民之衆非君所賜皆
有於者人君之賜姓賜族爲此姓此族之始祖耳其不賜
者各從父之姓族非復人人賜也晉語稱黃帝之子二十
五人其得姓者十二人天子之子尚不得封况餘人哉固
當從其父耳黃帝之子兄弟異姓周之子系古姓姬者古
今不同質文代革周代尚文欲令子孫相親故不使別姓
其賜姓者亦少唯外姓媯滿之徒耳賜族者有人功德宜

世享祀者方始賜之無大功德任其興衰者則不賜之不
賜之者公之同姓蓋亦自氏祖字其異姓則有舊族可辨
不世其祿不須賜也衆仲以天子得封建諸侯故云胙土
命氏據諸侯言耳其王朝大夫不封爲國君者亦當玉賜
之族何則春秋之世有尹氏武氏之徒明亦天子賜之與
諸侯之臣義無異也此無駭是卿羽父爲之請族蓋爲卿
乃賜族大夫以下或不賜也諸侯之臣卿爲其極既登極
位理合建家若其父祖微賤此人新升爲卿以其位絕等
倫其族不復因故身未被賜無族可稱魯叔鄭宛皆未賜
族故單稱名也或身以才舉暫升卿位功德猶薄未足立
家則雖爲卿竟不賜族羽父爲無駭請族知其皆由時命
非例得之也華督生立華氏知其恐慮不得故早求之也
由此而言明有竟無族者魯之翬挾宋溺名見於經而其
後無聞是或不得族也其士會之弟處秦者爲劉氏伍員
之子在齊爲王孫氏外傳稱知果知知伯之將滅自別其
族然輔氏如此之類皆是身自爲之非復吾喝等列曰子

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於百姓萬姓其言自有百姓萬姓未必皆君賜也晉語稱炎帝姓姜則伯夷炎帝之後姜自是其本姓而云賜姓曰姜者黃帝之後別姓非一自以姜姓賜伯夷更使爲一姓之祖耳非復因舊姓也猶后稷別姓姬不是因黃帝姓也諸侯至爲族正義曰杜意諸侯以字言賜先人字爲族也爲謚因以爲族謂賜族雖以先人之字或用先人所爲之謚因將爲族以謚爲族者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而劉君乃稱以謚爲族全無一人妄規杜氏非其義也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壯亦有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釋例曰舊說以爲大夫有功德者則生賜族非也至於鄭祭仲爲祭封人後升爲卿經書祭仲似生賜族者檢傳旣無同華氏之文則祭者是仲之舊氏也諸侯以字字有二等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周道也然則二十有加冠之字又有伯仲叔季爲長幼之字二者皆可以爲氏矣服虔云公之母弟則以長幼爲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庶公

事則以配字爲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案鄭子人者
周公之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即其人也而其
後焉子人氏不以仲叔爲氏則服言公之母弟以長幼爲
氏其事未必然也杜以慶父叔牙與莊公異母自然仲叔
非母弟族矣其或以二十之字或以長幼之字蓋出自時
君之命也叔肸稱叔不稱孫而三相皆稱孫俱氏長幼之
字自不同也臧氏稱孫展氏不稱孫俱氏二十之字自不
同也然則稱孫與不稱孫蓋出其家之意未必由君賜也
以字爲族者謂公之曾孫以王父之字爲族也諸侯之子
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子公孫繫公之常言非族也
其或貶責則亦與族同成十四年叔孫儕如齊逆女傳
曰稱族尊君命也儕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曰舍族
等夫人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至事與儕
族則不待君賜自稱之矣至於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曾
孫如無駁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屬之族以其王父

之字爲族也此無駭是公之曾孫公之曾孫必須有族故
據曾孫爲文言以王父字耳公之曾孫正法死後賜族亦
有未死則有族者則叔孫得臣是也公子公孫於身必無
賜族之理經書季友仲遂叔肸者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
故杜注並云字也其蕩伯姬者公子蕩之妻不可言公子
伯姬故繫於夫字言蕩伯姬蕩非當時之氏其傳云立叔
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追言之
耳其公孟彊也本以爲靈公之子字公孟名彊與季友仲
遂相似俱以字配名劉炫不達此旨妄規杜過非也必如
劉解生賜族之文證在何處其公之曾孫玄孫以外爰及
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蓋以此卿之字即爲此族宗
妣本宋督是戴公之孫好父說之子華父是督之字計督
是公孫耳未合賜族應死後其子乃賜族故杜云督未死
而賜族督之妾也沈亦云督之子方可有族耳注謂取
至時君正義曰舊官謂若晉之士氏舊邑若韓魏趙成
非是君賜則不得爲族嫌其居官邑不待公命故云皆寧

之時君此謂同姓異姓皆然也服虔止謂異姓又引宋司城韓魏爲證韓與司城非異姓司城又自爲樂氏不以同族也

經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無傳南季天子大夫也南氏季

字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三月今正

月疏

大雨震電

正義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曜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然

則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之甚者爲震故何休云震雷也

大雨雪

正義曰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雨螽亦稱爲雨故

下雪稱雨雪也平原出水爲大水直書大水平地尺爲大雪不直書大雪而云大雨雪者水則從天入地出地乃爲

多見其在地之多言其出水之大故不言大雨水雪則自天而下下即委之於地見其自上而下言其下雪之多故言大雨雪水則俯視雪則仰觀故立文有異其大雨雹亦與雪同

挾卒

無傳挾魯大夫未賜族

夏城郎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在瑕邪華縣

商東

傳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

書癸酉始雨日

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

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

凡雨自三日以

往爲霖

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

平地尺爲大雪

跡

注此解至經誤

正義曰傳發凡以解經若經無霖字則傳無由發故知經誤然則經當如傳言大雨霖以震不當

云大雨震電是經脫霖以三字而妄加電也

夏城郎書不時也宋公

不王

不共
王職

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

伐宋

宋以入郭之役怨公不告命

入郛在五年公以七年

年伐邾欲以說宋而宋猶不和也

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

來告伐宋

遣使致王命也伐宋未得志故復更告之

冬公會齊侯

于防謀伐宋也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

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

徒步兵也公軼突也

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

公子

突鄭厲公也嘗試也勇則能往無剛不耻退

君爲三覆以待之

覆伏兵也

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

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

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

逞解也

從之戎

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

祝聃鄭大夫

衷戎

師前後擊之盡殪

爲三部伏兵祝聃帥勇而無剛者先犯戎而速奔以遇二伏兵

公後發伏兵起戎還走祝聃反逐之戎前後及中三處受敵故曰衷戎師殪死也

戎師大奔

後駐

晉不復

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此皆春秋時事雖經無正

文所謂必廣記而備言之將今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他皆放此

正義曰嘗寇先者至以逞

遠去知戎必逐之逐其去者必有所獲獲謂復鄭人也在先者見逐有所獲不復顧後必務在速進謂棄其後者獨自先進而遇覆必速迴奔走後者不救則是無繼續矣無繼則易敗如是乃可以解患服虔云先者見獲言必不往相救各自矜進言其貪利也其言見獲者當謂戎被鄭獲也鄭人速去以誘之安得復戎也在先者已被鄭獲重進者將復為虜各自矜進欲何所食而云貪利也此則不言可解無故以解亂之注為三至死也 正義曰前後及中三更受敵者前謂第一伏達其前也後謂祝聃與後伏逐其後也中謂第二伏擊其中也夷戊師首露戎師在三伏之中殲死也釋詁文十一月至戌師正義曰此即上傳所說擊戎之事史官得其戰狀乃裁約為之辭經之所陳皆是此類既不書經故率經為文以據之

經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立

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遲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夏翬帥師會

齊人鄭人伐宋

公子翬不待公命而貪會二國之君疾其專進故去氏齊鄭以公不至故亦更使微者從之伐宋不言及明翬專行非鄙之謀也及例在宣七年

疏

年

正義曰

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時史疾其專進故貶去公子公子義與氏同故以氏言之中丘之會計君自親行今齊鄭稱人是使微者從之也於例師出與謀曰及傳稱盟于鄙爲師期公既與謀計當書及今乃言會明其以翬專行非鄙之謀釋例曰二命伐宋羽父不斥君以遠進而先會二國自以爲名故始去其族齊爲侯伯鄭伯又爲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小翬羽父之專進故使與敵者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

山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直言羽父先會齊
侯鄭伯無固請之文亦貶之者又公子豫會邾人鄭人以
不待公命而經不書此翬亦不待公命而經書者翬於四
年傳稱固請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
於此而略耳豫會邾人鄭人本非公命故不書此則公會
齊鄭于中丘已爲師期翬又請公先會先會則是君命故
以書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

書敗宋未陳也敗例

疏

注齊鄭至宋地

正義曰案傳

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然後公

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

辛未取郜辛

己取防

鄭裕至得郜防二邑歸功于魯故書取明不用師徒也濟陰城武縣東南有郜城高平昌邑縣

西南有秋宋人衛入入鄭宋人蔡人衛人
西防城

伐戴鄭伯伐取之

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

易也戴國今陳留外

疏

注三國至戴城

正義曰案傳

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

蓄縣東南有戴城

疏

注三國至莊十一年

云

者據克邑之易今此克得軍師亦稱取者但取者雖據克巴之文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故釋例曰如取如攜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劉君以取之非易而規杜氏非也沈氏亦云今日圓明日取故知易也公羊傳曰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地理志云梁國甾縣故戴國應劭白章帝改曰考城古者甾戴聲伯近故鄭玄詩箋讀似戴爲城苗是其音大同故漢於戴國立雷縣於晉屬陳留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郿

傳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癸丑盟于鄧爲師期

尋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旣會而盟不書非後

此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于鄧魯地

疏

注尋九至魯地稱會于防謀伐宋未及伐宋而更

正義曰九年傳

爲此會爲師伐宋之期知是尋防會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鄧于會于會而不書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

知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

疏

注尋九至魯地稱會于防謀伐宋未及伐宋而更

正義曰九年傳

伐宋

言先會明非公本期釋翬之去族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

伯于老桃

會不書不告於廟也老桃宋地六月無戊申戊申五月二十三日日誤

疏

注會不至日誤正義曰六月無戊申者下有辛巳取防亦在六月之內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二日不得共在一月上有五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

六月丙辰朔三日戊午五日庚申未知二者孰誤

壬戌

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

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

壬戌六月七日庚午十五

日庚辰二十五日鄭伯後期而公獨敗宋師故鄭頻獨進兵以入郜防入而不有命魯取之推动上爵讓以自替不

有其實故經但書魯取以成鄭志善之也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

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

下之事上皆成禮於庭中

不貪其

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

勞者叙其勤以答之諸侯相朝逆之以饗餼謂之郊

勞魚侯爵尊鄭伯爵

疏

注勞者至王爵宿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

帛勞觀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磬勞周禮司儀曰諸公

非爲賓主君郊勞皆不言以饗節勞著禮舉觴乃是既相

見致大禮不應於郊以設之杜意蓋以孰食曰饗生牲門
餼以勞客於郊必有牲饌故以饗餼言之非謂大禮之饗
餼也勞禮大行人云上公三勞近郊勞一也遠郊勞二也
竟首勞三也侯伯再勞去竟首子男一勞去遠郊凡近郊
勞皆君自行遠郊使鄉竟首使大夫掌客又云上公五積
皆膳飧牽侯伯四積子男三積是賓入竟之後有致積之
禮積雖是牽亦或有孰或在郊致積故謂之郊勞沈依聘
禮注其郊之遠近上公遠郊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
里近郊各半之

蔡人衛人不會王命

不伐宋也

秋七月

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

鄭師還駐兵於遠郊

宋人衛

人入鄭

宋衛奇兵乘虛入鄭

蔡人從之伐戴

從宋衛八載伐戴也

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

國三

之軍在戴故鄭伯合圍之師者軍旅之通稱

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

召蔡人

伐戴乃召之

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言鄭取之易也

疏

注三國至通稱

正義曰三國之軍在戴城下故鄭伯合圍之不言圍戴者本意圍三師不圍戴也不言

圍三師者今日圍明日取圍之不久經以取告不以圍告三國經皆稱人於例為將卑師少而傳言三師故辨之師者軍旅之通稱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報入鄭也九月無戊寅戊寅八月二十四日

疏

注報入至四日

正義曰九月無戊寅者經有十一月壬午長歷推壬午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四日耳故九月不得有戊寅上有八月下有冬則誤在日也

冬齊人鄭人入

成討違主命也

經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例
在文十五年

疏

十有一年至來朝 正義曰十下言有者于贊云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 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

相七年穀伯鄭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之 夏公

會鄭伯子時來

時來邾也熒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

秋七月壬

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許頓川許昌

縣疏

注與謀至昌縣 正義曰與謀曰及宣七年傳例

也傳稱會于邾謀伐許是公與謀也 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也 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潁川許昌是也 靈公徙葉悼公遷夷一名城父又居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 當戰國初楚滅之地理

志云潁川郡許縣故許國文叔所封二十四世爲楚所滅也漢世名許縣耳魏武作相政曰許昌

冬十

有一月壬辰公薨

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疏注實弑至諱也

正義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故解之吉魯史策書所諱也不忍言君之見弑又不忍言其僵尸之處諱而不書故夫子因之傳不言書自知是舊史諱之也董狐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攻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涂僖元年傳曰譁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譁惡知爲史又當諱也釋例曰臣之事君猶子事父敢諫見志造膝詭辭執其是而諫其非不必其得益臣執將然而將順其已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於激節之士則不然南史執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鬻拳執

君而自刑晏嬰端委而引直聖賢亦錄而善之所以廣義訓博大道殷有三仁此之謂也是言聖賢兩道之意也鄭伯鼠禍楚子磨齊侯陽生之徒俱實見弑而以卒赴魯是他國之臣亦有諱國惡者非獨魯史也

傳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

薛與魯國薛縣

薛侯曰我先封

薛祖奚仲夏所封在周之前

滕侯曰我周

之上正也

卜正卜官之長

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

之

庶姓非周之同姓

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

君辱在寡人周謬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

之賓有禮主則擇之

擇所宜而行之

周之宗盟異姓

爲後

盟載書皆先
姓例在定四年

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

諸任齒

薛任姓
齒列也

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

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疏

注薛魯國薛縣
正義曰

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地理志云魯國薛縣夏車正奚仲所國後遷于邳湯相仲虺居之

注薛祖至之前正義曰定元年傳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是夏

所封也

注卜正卜官之長

正義曰周禮春官大卜下

大夫二人其下有卜師卜人龜筮人筮人大卜爲之長正訓

長也故謂之卜正

注庶姓至姓也

正義曰周禮司儀職云詔玉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

鄭玄云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者也是庶姓非同姓也周之至爲後正義曰賈逵以宗爲尊服虔以宗盟爲禮宗之盟孫毓以爲宗伯屬官掌作盟詛之載辭故曰宗杜無明解盟之尊卑自有定法不得言尊盟也周禮司馬毓難服云同宗之盟則無與異姓何論先後若通共同盟則何稱於宗斯不然矣天子之盟諸侯令其共獎王室未聞離逖異姓獨與同宗者也但周人貴親先叙同姓以其篤於宗族是故謂之宗盟魯人之爲此言見其重宗之義執其宗盟之文即云無與異姓然則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復言族燕不得有異姓也孟軻所云說詩者不以辭害意之謂也異姓爲後者謂王官之伯降臨諸侯以王命而之盟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是用王命而盟也召陵之會劉子在焉故祝佗引殘土爲比爲有王官故也宋之盟楚屈建先於趙武明是大國在前不先姬姓若姬姓當

先則楚不得競也且言周之宗盟是唯周乃然故釋例曰斥周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是言餘盟不先姬姓盟則同姓在先朝則各從其爵故鄭康成注禮記云朝觀爵同同位若然衆觀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鄭玄云言諸侯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觀不得並耳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若如此言則似朝觀不以爵者但朝觀實以爵同同位就爵同之中先同姓後異姓若盟則爵雖不同先同姓也禮記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門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觀禮於方明之壇鄭言諸侯見王之位亦引明堂位爲說是則諸侯摠見皆以爵爲班雖不分別同姓其受禮之時爵同者猶先同姓也其王官之伯臨諸侯之盟雖羣后咸在常先同姓故此言宗盟耳取董宗之革以渝己也取譬之事聊舉一邊家人若朝于薛不敢與

諸任齒朝於彼國自可下主國之宗諸侯聚盟不肯先頭
主之宗也注薛任姓齒列也正義曰姓本氏姓篇云

任姓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言此十國皆任姓也禮記
文王世子曰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然則齒是年之別名
人以年齒相次列以爵位相次列亦名為齒故云齒列也

夏公會鄭伯于郕謀

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

宮大宮鄭祖廟公孫闔與穎考叔爭車

公孫闔鄭大夫

穎考叔挾輶以走輶車子都拔棘以逐之

子都公孫闔也及大達弗及子都怒達道方九軌也秋七月

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傅於許城下

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

蝥弧
排名

子

都自下射之顛

顛隊而死

瑕叔盈又以蝥弧登

瑕叔盈
鄭大夫

周麾而呼曰君登矣

周徧也
麾切也

鄭師畢

登壬午遂入許

許莊公奔衛
奔不書兵亂
遁逃未知所

在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

不共職貢故

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

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

奉許叔以居許東偏

許叔許莊公之弟東偏東鄙也

曰天禍許

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
借手于我寡德之人以討許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

億

父兄同姓羣臣共給億安也

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

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餉其口於四方

弟共叔段也餉

鬻也以出奔在元年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

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

獲鄭大夫公孫

獲若寡人得沒于地

以壽終

天其以禮悔禍

于許

言天加禮於許而悔禍之

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無寧寧也。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民歸媾
茲此也。

謁告也。婦之父曰昏。重昏曰婚。其能降以相從也。

降降心也。

無滋他族

實福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

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

謂齊以享謂之禋祀。

謂許山川之祀。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

亦聊以固吾圉也。

圉邊垂也。

乃使公孫獲處許

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

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

此今河南新鄭舊鄭在京先王

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曰失其序

鄭亦周之子孫

夫許大岳之削也

大岳神農之後竟四岳也削繼也

天而饑厭

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

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

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

刑法一也

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

後人我死乃亟去之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鄭伯使卒出

羣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

百人焉焉卒三十五人焉焉

行亦卒之行列疾射額考叔者故今卒及行間皆訛之

君子謂鄭莊公失政

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

威刑是以及邪

大臣不怨々人能用刑於人

邪而詛之將何

益矣

疏

扶輶以走正義曰廟內投車未有馬駕故手扶以走轎轎也大言云楚衛謂轎爲扶輶

皮云考叔挾東轎塞馬而走古者兵車一轎服馬夾之若馬已上轎不可復挾且塞馬而走非捷步所及子都豈復

乘車逐之注達道方九軌也

正義曰冬官考工記匠人少宮園徑九軌軌車轍謂王城之內道廣並九車也爾

雅釋官云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岐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勝八達謂之崇九達謂之達說彌雅者皆以為四道交出復有方通故劉炫說過以達為九道交出也今以為道方九

軌者蓋以九出之道也俗所希不應城內得有此道以訖
有九軌故以達當之言並容九軌皆得前達亦是九達之
義故李巡注爾雅亦取並軌之義又涂方九軌天子之制
諸侯之國不得皆有唯鄭城之內獨有其涂故傳於鄭國
每言達也故桓十四年焚渠門入及大達莊二十八年衆
車入自純門及達市宣十二年入自皇門至干達路劉君
以爲國國皆有達道以規杜氏其義非也注鼙弧旗名
正義曰周禮諸侯建旂孤卿建旛而左傳鄭有鼙弧齊有
鼙姑旛皆諸侯之旗也趙簡子有蜂旟卿之旗也其名當時爲之其義不可知也注第共至元年正義曰莊公
之弟逃於四方故知唯是共叔段也說文云餉寄食也以此傳言餉口四方故以寄食言之昭七年傳云饋於是鬻
於是以餉余口釋言云餉饋也則餉是饋鬻別名今人以
薄鬻塗物謂之餉紙餉帛則餉者以鬻食口之名故云餉
其口也注謁告至曰媾正義曰謁告也釋詁文婦之父曰昏釋親文也媾與昏同文故先儒皆以爲重昏曰媾

注絜齊至之祀 正義曰釋詁云禋祭也孫炎曰禋絜敬之祭周語曰精意以享禋也是絜齊以享謂之禋享訓獻也言絜清齊敬以酒食獻神也禮諸侯祭山川之在其地者若其受許之土則當祭許山川故知祀謂許山川之祀注圉邊垂也 正義曰釋詁云圉垂也舍人曰圉邊垂也注此今至京兆 正義曰地理志云河南郡新鄭縣詩鄭國鄭桓公之子武公所國是知新邑於此謂河南新鄭也且志又云京兆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是知舊鄭在京兆也志又云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桓公相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爲桓公謀取虢鄶之地令寄帑與賄而虢鄶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鄶之地然則傳云先君新邑於此謂武公始居此也史記鄭世家稱虢鄶自分十邑獻於桓公桓公竟國之案鄭語桓公始謀未取之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全滅虢鄶非獻邑也馬遷之言皆謬耳昭十六年傳子產謂韓宣子曰我先君

柯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以艾殺此地而共處之者謂寄川
與賄之時商人即與俱行耳非柯公身至新鄭

注大川

至繼也

正義曰周語稱共工伯鯀二者皆黃炎之後言

鯀爲黃帝之後共工爲炎帝之後炎帝則神農之別號周

語又稱堯命禹治水共之從孫四岳佐之胙四岳國命爲

侯伯賄姓曰姜氏曰有呂賈達云共共工也從孫同姓末

嗣之孫四岳官名大岳也主四岳之祭焉姜炎帝之姓其

後變易至於四岳帝復賄之祖姓以紹炎帝之後以此知

太岳是神農之後堯四岳也以其主岳之祀尊之故稱大

岳許國是其後也胤繼也釋詁文舍人云胤繼世也禮

經至嗣者也正義曰經謂紀理之若詩之經營經始也

國家非禮不治社稷得禮乃安故禮所以經理國家安定

社稷以禮教民則親戚和睦以禮守位則澤及子孫故禮

所以次序民人利益後嗣經國家猶詩序之言經夫婦也

注百人至詛之正義曰周禮夏官序制軍之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此言二十五人爲行者以傳先卒後行

殺大於犬知行之人數少於卒也軍法百人之下唯有二十人爲兩耳又大司馬之屬官行司馬是中士軍之屬官兩司馬亦中士知周禮之兩即此行是也周禮之行謂軍之行列知此行亦卒之行列也祖者盟之細殺牲告神令加之殃咎疾射願考叔者令卒及行間祝祖之欲使神殺之也一卒之內已用一殺又更令一行之間或用雞或用犬重祝謂之犬雞者或雞或犬非雞犬並用何則盟祖例用一牲不用二也殺謂豕之牡者爾雅釋獸豕牡曰祀祀者是牝知殺者是牡祭祀例不用牝且宋人謂宋朝爲父殺明以雄猪喻也

王取烏劉

邑

鴻邢鄭

在河南緜氏縣西南

有鄆聚西北有劉亭

鴻邢之田于鄭

二邑

而

與鄭人蘇忿生之田

蘇忿生周武王司寇蘇公也

疏

注蘇忿至公也

成十一年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尚書立政稱周公告大史曰司寇蘇公是其事也

溫

今溫縣在沁水

原

在沁水縣西

緜

在野王縣西南

樊

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

隰

鄜

在懷縣西南

檳茅

在脩武縣北

向

輒縣西有地名向上

盟

今盟津

今州

陘

闕

在脩武縣北

懷

今懷縣凡十二邑皆蘇忿生之田檳茅隣屬汲郡餘皆屬

河

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怒而行之

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

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蘇氏叛王十二邑工所不能

鄭息有違言

以言語相違恨

息侯伐鄭

有為桓五年從王伐鄭張本

于竟息師大敗而還

息國汝南新息縣

疏

注息國至正

義曰世本息國姬姓此息侯伐鄭貢其不親親知與鄭國

同姬姓也莊十四年傳楚文王滅息其初則不知誰之子

何時封也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縣故息國也應劭云其

後東徙故加新

若其後東徙當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

乎蓋本自他

處而徙此也

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

德

鄭莊
賢

不量力

息國
弱

不親親

鄭息同
姓之國

不徵辭

不察有罪

言語相恨當明徵其辭
以審曲直不耳輕闖

犯五不諱而

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避是
北

冬十月

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

入鄭在
十年

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

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

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于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

師出臧否

亦如之

臧不謂善惡得失也臧而告敗勝雖而告克此皆互言不須兩告乃書雖及滅

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諸疏凡

至于策 正義曰此傳雖因宋不告敗而發此例共言諸侯有命非獨爲被伐之命故注云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謂諸是大事崩卒會盟戰伐克取君臣乖離水火災害經書他國之事皆是來告則書不告則否來告則書者或彼以實告改其告辭而書之或彼以虛告因其虛言而記之立文褒貶章示善惡雖復依告者多不必盡皆依告衛獻公之出奔也傳稱孫林父寢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及其書經則云衛侯出奔齊如此之類是改告辭也晉人之敗

秦也傳稱潛師夜起以敗秦于令狐秦實未陳不與晉戰
晉人諱背前言妄以職告及其書經乃言晉人及秦人職
于令狐如此之類是因虛言也雖復或因其虛或改其實
終是歸於勸戒得告乃書也不然則否者雖復傳聞行言
實知其事但非故遣來告知亦不書所以模謬誤辟不審
若楚滅六蓼滅丈仲歎而爲言魯非不知但無命來告故
不書也師出臧否亦如之者傳因被兵發例嫌出師伐人
不必須告故重明之雖及滅國者既據侵伐發例又嫌滅
國事重不待告命故更明之言不書于策者明告命大事
皆書於國史正策以見仲尼脩定悉因正策之文

注臧

不至乃書

正義曰不言勝敗而言臧否者明其臧否之
言非徒勝敗之謂故知是善惡得失總謂理有曲直兵有
彊弱也狄伐邢之類非狄能告也楚滅庸之徒非庸能告
也故知敗克互言不須兩告乃書也且哀元年傳曰吳入

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羽父請殺相公將以
也吳趙並言知其不待兩告

羽父請殺相公將以

求大宰

大宰
官名

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

矣

授相
位

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不

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

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

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

內諱獲故言

止狐壤鄭地

鄭人囚諸尹氏

尹氏鄭賂大夫

賂尹氏而

構於其主鍾巫

主尹氏所主祭

遂與尹氏歸而立其

主

立鍾巫於魯

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

杜圃

館于窩氏

館舍也窩氏魯大夫

壬辰羽父使賊弑公

于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有死者

欲以弑君之罪加桓

氏而桓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

立故喪禮

不書葬不成喪也

桓弑隱君

不述注大宰官名 正義曰周禮天子六卿天官魯大宰諸侯則弁六爲三而兼職焉昭四年傳稱李孫

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則魯之三卿無大宰也

羽父名見於經已是卿矣而復求大宰蓋欲令魯特置此官以榮己耳以後更無大宰知魯竟不立之

前寫氏有

死者劉炫云羽父遣賊弑公公非寫氏所弑公在寫而死遂誣寫氏弑君欲以正法誅之君非寫氏所弑故討

寫氏之家僅有死者而已言不揔誅之

注欲以至憲據

正義曰劉炫云欲以弑君之罪加寫氏則君非寫氏所弑而復不能以正法誅之正法謂滅其族汙其宮也據宮此者追退無據進誅寫氏則實非寫氏弑君退舍寫氏則無弑君之人是其進退無據也